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 《偷渡者條例》(第 83 章)
- 《領港條例》(第 84 章)
-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 《海上保險條例》(第 329 章)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
-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 462 章)
-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第 479 章)
-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
-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 508 章)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2. 現行法例中有部分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1999 年法律適

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旨在對這些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現時的地位。

## 條例草案

3. 本條例草案所載主要屬於用語上的修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如某項條文先前賦予“總督”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提述“總督”之處將修改為“行政長官”。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本會議的意見。

4. 提述聯合王國法令之處，現予廢除或建議以提述本地法例代替。提述“聯合王國運輸部的驗船師”及其他聯合王國主管當局以及提述“英國船舶”之處，現予廢除而無須替代，因為香港將管理其本身的航運制度。提述“國務大臣”之處乃以“處長”(指“海事處處長”)或“中央人民政府”代替，視乎涉及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技術事宜或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外交事務而定。

5. 提述“政府”或“官方”之處乃修改如下 —

### (a)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52(3)條但書

第 52(3)條但書清楚說明“政府”人員(an officer of the Crown)不得就以裁判委員身分從事與調查和研訊災害事故有關的工作收取酬金。這些事宜屬特區政府責任範圍之內，因此提述“Crown”之處應修改為“Government”。

(b) 《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第 11A 條

第 11A 條規定，如本地合格證書申請人沒有出席考試，考試費用須予沒收歸官方所有。這些事宜乃屬香港特區責任範圍之內，因此應以“政府”代替。

(c)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1(7)、33、34(1)條；《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17(4)條；《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34 條

在本條例中，所有提述“官方”之處均關涉在執法時沒收財產的事宜，因此應以“政府”代替。

(d) 《海上保險條例》(第 329 章)第 92(1)條

第 92(1)條規定，根據一項就海上危險所造成損失而以賭博形式訂立的合約所收取的款項，均可沒收歸予官方。由於這項條文處理純粹由香港特區負責的事宜，因此提述“官方”之處應修改為“政府”。

(e)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5)(vi)條

提述“官方”之處，乃關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適用範圍。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 條的原則，該項提述應以“國家”代替。

(f)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6(2)條

第 6 條保障公職人員，使其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行使權力、職能或職責而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任何損害時，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但不影響官方在侵權法下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須承擔的法

律責任。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在侵權法下的法律責任只涉及香港特區政府，因此提述“官方”之處將由提述“政府”替代。

6. 對有關法例作出若干其他個別修訂的原因列舉如下 —

(a)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2 條**

多個定義現予廢除而無須替代，因為這些定義乃關涉《1949 年商船(安全公約)法令》對香港的適用範圍。相對應的條文已於《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I 及 II 部中訂定，沒有訂定相應條文者則已過時。

(b)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92(4)條**

將英國貿易局發出的漁船船長(無限制)或漁船船長(有限制)合格證書的持有人當作妥為持有證書的拖網漁船船長的條文，現予廢除而不訂替代條文。香港有其本身的合格證書制度。英國貿易局所發出的證書現與其他國家所發出的證書一視同仁。

(c)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117 條**

這項條文乃保留聯合王國的法例，鑑於船務法例已予本地化，故現廢除第 117 條而不訂替代條文。

(d)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16(3)條及《商船(註冊)(船舶名稱)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

根據《基本法》第九條及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2A(2)(d)條，英文及中文均為法定語文並具有同等地位。現建議船舶應有中文或英文名稱。基於運作需要，中文名稱必須有與其讀音相對應的英文名稱。

(e)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103 條

這項條文乃保留《商船法令》，現予廢除而不訂替代條文。

(f)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附表 2《商船(班輪公會)(強制性條文)規例》附表 — 強制性條文列表的附件第 2 段

根據這項條文，如《班輪公會行動守則公約》(“《守則》”)某締約國就其與聯合王國之間的貨載承運作出保留而使《守則》第二條(關乎參與貨載承運的權利)不適用，則有關其與香港之間的貨載承運的權利的適用範圍會受到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將《守則》應用於香港時曾宣布，如某一個締約國已作出上述的保留，其與香港之間的貨載承運亦會同樣受到影響。因此，提述“聯合王國”之處應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替。

## 生效日期

7.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但草案第 2(2)條所提述者則屬例外；該等例外情況主要關涉海事處處長所發出用以代替聯合王國商船公告的商船公告，有關條文於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於憲報刊登之日實施。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0.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2.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徵詢公眾意見。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4.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海事處副處長鄧宗強先生(電話：2852 4408) 或經濟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電話：2537 2842)提出。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2
附表 1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2	《偷渡者條例》	3
附表 3	《領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
附表 4	《商船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5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9
附表 6	《海上保險條例》	14
附表 7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4
附表 8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18
附表 9	《商船（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0
附表 10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3



條次		頁次
附表 11	《商船（海員）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3
附表 12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	25
附表 13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	26
附表 14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27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1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 (1) (a)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但第(2)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a)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
- (2) 以下條文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
  - (a) 附表4第1、2、3(a)、5(b)(ii)、6、7(a)、15、17及20條；
  - (b) 附表5第1、18、21、27、28、29及30條；
  - (c) 附表7第2、3、4、5、8、9、10、12(b)、13、15、17、19及20條；
  - (d) 附表9第4(b)、5、8、10、11、12、13、14、15及16條；

(e) 附表 11 第 7 條。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 第 3 條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1.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

2.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國貿易貨物”的定義中，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中國內地”。
3. 第 5C(6)(a)條現予修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中國內地”。

附表 2

[ 第 3 條 ]

《偷渡者條例》

1. 《偷渡者條例》（第 83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3.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附表 3

[ 第 3 條 ]

《領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領港條例》

1. 《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4(2)(b)、(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2. 第 6(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10C(5)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0D(2)(a)條現予修訂，在 “中國” 之後加入 “其他”。

5.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領港規例》

6. 《領港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7. 第 9(a)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附表 4

[ 第 3 條 ]

### 《商船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商船條例》

1.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刪除其內的差異及過時的條文，並在其中編入《1949 年商船（安全公約）法令》適用於香港後相應作出的修訂”而代以“並刪除其內的差異及過時的條文”。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獲認可的安全公約證明書”、“《商船法令》”、“部長”、“主體法令”、“安全公約國”、“安全公約船舶”及“非公約國”的定義；

(b) 在“噸”、“噸位”的定義中，廢除“英國的註冊噸位丈量”而代以“《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3. 第 5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商船法令》就部長所委任的檢查員而”而代以“《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15 條所”；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5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英國”而代以“香港”；
- (c)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但書中，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5. 第 5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b)、(c)、(ca)、(d)、(f)及(g)款中，廢除所有“或英國船舶”；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a)、(c)、(d)及(f)段；
  - (ii) 廢除“《商船法令》就部長所委任的檢查員而”而代以“《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15 條所”；

(c) 在第(3)款中，廢除“英聯邦任何地方”而代以“香港”；

(d) 廢除第(4)款。

6.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商船法令》就部長所委任的檢查員而”而代以“《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15 條所”。

7. 第 5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商船法令》”而代以“《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b) 在第(3)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在第(4)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56(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法官”之前的“大”。

9. 第 5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92(4)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有證書的拖網漁船船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11. 第 9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2. 第 107B(3)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保險人”的定義(b)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11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第 11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第 117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
- (b) 在第(2)款中，廢除“任何上述法令或”。

16. 第 118(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但書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7. 第 119 條現予廢除。

### 《商船（費用）規例》

18. 《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

19. 第 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0.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英國政府部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的任何部門”；
- (b) 在第(2)款中，廢除“香港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21.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 K 節中 —

- (a) 在第 1 項中 —
  - (i) 廢除“貿易署常務諮詢委員會就船舶運載危險品所作報告內的建議，”而代以“《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 (ii) 在(c)段中，廢除“報告內建議”而代以“該規例”；
- (b) 在第 2 及 3 項中 —
  - (i) 廢除“貿易署常務諮詢委員會就船舶運載危險品所作報告內的建議，”而代以“《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 (ii) 在(c)段中，廢除“報告內的建議”而代以“該規例”；
- (c) 在第 4 項中，廢除“貿易署常務諮詢委員會就船舶運載危險品所作報告內的建議，”而代以“《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 《商船（海事法庭）規例》

22. 《商船（海事法庭）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5

[ 第 3 條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1.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噸”、“噸位”的定義中，廢除“英國的註冊噸位丈量”而代以“《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2. 第 11B(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處長”。
3. 第 21(7)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1A)(c)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5. 第 34(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6. 第 35(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5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5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58(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6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80(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12.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22(1)(c)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船或”。

13. 第 60(8)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4. 第 72(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

15. 《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禁區”的定義中，廢除“總督”。

16. 第 17(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

17. 《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

18. 《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37(1)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文字樣”而代以“英文及中文字樣”。

### 《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

19. 《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24(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0. 第 34(4)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船舶及港口管制（香港 — 中國及澳門 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21. 《船舶及港口管制（香港 — 中國及澳門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 中國及澳門”。

2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渡輪船隻”的定義(b)段中，在“任何”之後加入“其他”。

2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港澳碼頭界線令》

24. 《港澳碼頭界線令》（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中國”而代以“中國任何其他地方”。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豁免）  
（1984-89年綜合）公告》**

25.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豁免）（1984-89年綜合）公告》（第313章，附屬法例）附表1第VI部的第1項現予修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中國內地”。

**《中國客運碼頭界線令》**

26. 《中國客運碼頭界線令》（第313章，附屬法例）第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中國或澳門”而代以“澳門或中國任何其他地方”。

**相應修訂**

**《進出口條例》**

27.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E(5)(e)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 中國及澳門”。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

28.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4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 中國及澳門”。

## 《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

29. 《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第 2(a)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 中國及澳門”。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3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1)(e)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 — 中國及澳門”。

附表 6

[ 第 3 條 ]

## 《海上保險條例》

1. 《海上保險條例》（第 329 章）第 92(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7

[ 第 3 條 ]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1.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5)(vi)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2.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第 1(2)條現予修訂 —

- (a) 在“核證當局”的定義中，廢除在“授權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b) 在“商船公告”的定義中，廢除自“描述”起至“出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處長發出、描述為商船公告的公告”；
- (c) 在“油”、“油類”的定義中，廢除“1077”而代以“1011”。

3. 第 4(4)條現予修訂，廢除“M 1076”而代以“1012”。

4. 第 5(3)條現予修訂，廢除“M 1076”而代以“1012”。

5. 第 6(3)條現予修訂，廢除“M 1076”而代以“1012”。

6. 第 22(1)(b)(ii)及(2)(b)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處長”。

7. 第 23(1)(b)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處長”。



8.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6.6 段中，廢除“《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11 條採納的《1980 年商船（消防裝置）規例》”而代以“《商船（安全）（防火）（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或《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視何者適用而定）”。

###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9.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第 1(2)條現予修訂，在“商船公告”的定義中，廢除自“描述”起至“出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處長發出、描述為商船公告的公告”。

10. 第 23(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上述每項檢驗須由處長根據第 2A 條或經濟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 條所委任的驗船師進行，而上述檢驗的申請須由船東或其代表向處長提出。”。

11. 第 24(3)(c)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而代以“香港”。

### **《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

12. 《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的定義中，廢除“國務大臣”而代以“處長”；

- (b) 在“商船公告”的定義中，廢除“聯合王國運輸部”而代以“處長”。

###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13.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第 4(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上述每項檢驗須由處長根據第 2A 條或經濟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 條所委任的驗船師進行，而上述檢驗的申請須由船東或其代表向處長提出。”。

14. 第 5(2)(c)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而代以“香港”。

###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15.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第 4(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上述每項檢驗須由處長根據第 2A 條或經濟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 條所委任的驗船師進行，而上述檢驗的申請須由船東或其代表向處長提出。”。

16. 第 5(2)(c)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而代以“香港”。

##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

17.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第 1(1)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商船公告》”的定義而代以 —

““《商船公告》”(Merchant Shipping Notice)指由處長發出、並藉識辨編號指定為商船公告的公告；”。

18. 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territorial”。

19. 第 3(4)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商船公告》第 M1213 號”而代以“《商船公告》第 1014 號”。

20. 第 22(2)(f)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商船公告》第 M1435、M1493 或 M1437 號”而代以“《商船公告》第 1015、1016 或 1017 號”。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

21.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8

[ 第 3 條 ]

##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1.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5(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6(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2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3(8)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4(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3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32(1)(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商船（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商船（註冊）條例》

1.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5(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a) 船舶須有一個以英文字母組成的名稱，或一個以中文字組成的名稱，而該名稱可包括數字：

但如該名稱是以中文字組成的，則須同時顯示相應於中文名稱讀音而由英文字母組成的名稱。

(b) 如船舶有以英文字母及以中文字組成的名稱，就本條及第 17 條而言，中英文名稱須各自成一獨立名稱。”。

5. 第 18(1)(a)條現予修訂，在所有“字母”之後加入“及中文字（如屬適用）”。

6. 第 90(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03 條現予廢除。

9. 第 104(1)(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2 欄中，廢除“103、”。

1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 欄中，廢除“103、”。

12.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3 部第(1)段中，廢除在“U.K.)”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商船（註冊）（船舶名稱）規例》

13. 《商船（註冊）（船舶名稱）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除非相應於中文名稱讀音而由英文字母組成的名稱亦予註冊”。

### 《商船（註冊）（噸位）規例》

14. 《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型吃水”的定義(b)段中，廢除“《1980 年商船（客船構造）規例》”而代以“《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或《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視何者適用而定）”。

15. 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1980 年商船（客船構造）規例》”而代以“《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或《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視何者適用而定）”。

16.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IV 部第 16(1)段中，廢除“皇家遊艇會或遊樂船隻經紀人、設計師及驗船師協會所委任的量度員量度，此等組織獲處長授權委任他人負責量度本附表本部適用的遊樂船隻”而代以“任何獲處長授權委任他人負責量度本附表本部適用的遊樂船隻的組織所委任的量度員量度”。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

1.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 462 章)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985 年海上貨物運輸（公約締約方）令》

2. 《1985 年海上貨物運輸（公約締約方）令》(第 462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廢除 —

“香港 1981 年 2 月 1 日”；

- (b) 加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1997 年 7 月 1 日”。

《商船（海員）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商船（海員）條例》

1.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8(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1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14(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4. 第 135(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

5.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商船（海員）（進行研訊）規則》**

6. 《商船（海員）（進行研訊）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獲委任人”的定義中，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7.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II 部第 6(e)項中，廢除“、聯合王國或英聯邦政府部門”而代以“政府部門或中央人民政府的任何部門”。

## 《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條例》

1. 《核材料（關於運輸的法律責任）條例》（第 47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有關地區”的定義中，廢除“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c)段中，廢除“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3. 第 6(2)(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5)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地區”而代以“、地區或地方”。

5. 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3

[ 第 3 條 ]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

1.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c)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1(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4(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商船（班輪公會）（強制性條文）規例》第 1 條內，在“托運人”、“托運人代表”及“托運人組織”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商船（班輪公會）（強制性條文）規例》的附表中，在強制性條文列表的附件內 —
    - (i) 在第 2 段中，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ii) 在第 1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商船（班輪公會）（承認條件）規例》第 3 及 5 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4

〔第 3 條〕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1.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 508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第 8(1)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4）。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附表 1
《偷渡者條例》（第 83 章）	附表 2
《領港條例》（第 84 章）	附表 3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附表 4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附表 5
《海上保險條例》（第 329 章）	附表 6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附表 7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	附表 8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附表 9
《海上貨運輸條例》（第 462 章）	附表 10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附表 11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第 479 章）	附表 12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	附表 13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 508 章）	附表 14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但第 2(2)條所述者除外（草案第 2 條）。